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2721號

原告 周玉桂
訴訟代理人 張晉豪 律師
被告 林揆鑫
陳傳富

上列當事人間因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由刑事庭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39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林揆鑫將其申辦之手機門號交付予詐騙集團，詐騙集團成員撥打該手機門號予原告，佯稱為原告國小同學，可以投資房地產，致原告受騙，依照詐騙集團成員指示，於民國111年6月9日至111年7月12日，合計匯款新臺幣(下同)339萬元至被告陳傳富提供詐騙集團之帳戶，爰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我們沒有能力賠償等語置辯，請求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。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。民法第185條定有明文。民事共同侵權行為，只須各行為人之行為合併主要侵權行為後，同為損害發生之原因，且各行為與損害結果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已足，與刑事之共犯關係不同，即民事共同侵權行為人間是否有共同謀意，並非所問(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994號民事裁判要旨參照)。經查，被告林揆鑫因本件幫助詐欺取財犯行，業經本院於113年6月25日以113年度簡字第972號刑

01 事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)判處拘役4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1000
02 元折算1日確定，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判決電子卷宗查對
03 無訛。又被告陳傳富本件詐欺犯行，雖經臺灣臺中地方地方
04 檢察署檢察官於111年11月28日以111年度偵字第32235號(下
05 稱系爭偵查)為不起訴處分(下稱系爭不起訴處分)，惟經本
06 院依職權調閱系爭不起訴處分卷證，被告陳傳富除提供帳戶
07 予

08 酒店女子「李美玲」使用外，並提領帳戶款項予「李美玲」
09 指定之人，是被告上開行為同為原告被騙匯款100萬元損害
10 發生之原因，依上開說明，仍應負共同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
11 任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
12 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3 四、本件判決係依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應依職
14 權宣告假執行。

15 五、本件因係由刑事庭移送前來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依刑事
16 訴訟法第505條第2項之規定，免納裁判費用，因本件無訴
17 訟費用之支出，爰不就訴訟費用之負擔為裁判之諭知，未
18 此敘明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20 臺中簡易庭 法官

2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
25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27 書記官 葉家好